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金德	服務機關	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	職稱	1.局長	
1 -10/(31/1)		ALC 477 178 198				州		
配名	男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	及者	・成	年子女	
稱	謂	姓名	2.4	稱 謂			姓名	
配偶		黄素琴	子女		-	陳〇平	Ž	
子女		陳〇三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<u>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/u>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羅東鎮國華段 0526-0000 地號	1,983	10000 分之 88	陳金德	2個月內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而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羅東鎮國華段 01633-000 建號	84.55	全部	陳金德	2個月內贈與		· · · · · ·
宜蘭縣羅東鎮國華段 01634-000 建號	84.55	全部	陳金德	2個月內贈與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本欄	空白				·			-						_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金德

通知日期: 103 年 07 月 28 日